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诚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 2023 年度完成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2 日，瑞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3,2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8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023 年 7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

转系统函[2023]1418号)。截至2023年8月10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7,130.00万元,2023年8月11日瑞诚科技与主办券商及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43号),对公司收到的增资款进行了审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3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性质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新乡支行营业部	1171007880 1600002258	0	无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其中载明：“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2,45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450万元。现拟以本次募集资金2,450万元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以自筹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2,450万元”。主办券商针对该事项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106.3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315,106.3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315,106.37
1、补充流动资金	32,815,106.37
2、偿还银行借款	38,500,000.00
四、期末余额	0.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